JUL17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548704 日期：2026年7月17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应用语言学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通过其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USCIS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该事项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另见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指出：“ 简言之，该类别下的准入应保留给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个人。 ”）。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

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进入第二步，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获得了各种与语言相关的学位，并担任助理教授或教授约二十年。其领域或专长是应用语言学。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SCOPS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了六项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五项标准，涉及：已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未满足与奖项或奖励相关的标准。SCOPS还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作出了有利认定，但结论认为其未能充分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或专长领域工作，依据该法第203(b)(1)(A)(ii)条和8 C.F.R. § 204.5(h)(5)。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资格。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结论认为其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意味着其不符合该移民类别的资格。

1. “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该条例。根据该条例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国人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以及 (3) 每项奖项或奖励均为其领域内优秀表现的奖项。

申请人声称一项授予[已隐去]大学校长办公室的资助，用于其在该大学担任[已隐去]期间监督的一个项目。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该资助是针对一份描述该大学拟开展事业的前瞻性提案而发放的，且资助了一个未来项目。该资助并未认可过去的一项杰出成就。其是基于满足技术、项目或机构要求而授予的，

而非对整个学科“ 优秀表现 ”进行比较性同行评审。此外，大学项目资助通常限于机构性事业（例如，校园特定研究或院系倡议），且缺乏该条例明文所要求的更广泛的国家或国际影响力。总之，申请人未获得该资助，其不构成优秀表现的奖项或奖励，且记录中未包含其在该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书面证据。

因此，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2.“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项证据要求。首先，已发表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的，且内容必须与申请人寻求移民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已发表材料还必须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面向该领域或行业的专家。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发行量相对于其他类似媒体形式较高。最后一项要求是申请人提供每项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如果已发表材料为外文，则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103.2(b)(3)要求的翻译。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才能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多篇文章，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的要求，但未提供任何理由。本办公室不同意该结论，并将撤销SCOPS对该标准的有利认定。

首先，申请人提供的已发表材料并非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相反，其是关于不同会议的，内容仅简要提及了其本人。“ 已发表材料必须具体关于申请人并聚焦于其在相关领域的个人工作，而不仅仅是与其工作相关、提及其姓名或包含其照片。 ”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4 (N.D. Tex. June 17, 2025)（引用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4 (N.D. Tex. Oct. 19, 2023)）；Joseph v. USCIS,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3 (5th Cir. Feb. 11, 2025)（维持USCIS的认定，即文章即使引用并提及申请人，但并非主要关于其本人，则不符合该标准）。

其次，六篇文章中有两篇完全相同，仅出现在不同出版物上；也称为联合发布或内容联合发布。USCIS基于编辑独立性和客观第三方认可来评估媒体报道，这种跨出版物的复制会降低证据价值。这种联合发布造成一种表象，即其是通过自动化网络或付费发布服务分发的，而非独立编辑选择，或者其是自我宣传材料，而USCIS政策不允许此类材料。一般见6 USCIS政策

《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为销售某人产品或推广某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人的已发表材料，后者包括在主要印刷出版物中关于该人的看似客观的内容，而该出版物系由该人或其雇主付费）。最后，尽管申请人主张相关出版物构成主要媒体，但她未提交证据证实该定性，尤其是关于其材料所刊载的出版物该部分的性质。参见 Aravamuthan, 2025 WL 1708126, at *4（认定申请人提交的宣传材料不符合该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条文的明确要求，我们撤回SCOPS的相反结论。

3.“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此处的首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具有原创性，且达到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意义。参见 Amin, 24 F.4th at 394（引述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具有其含义。Nielsen v. Preap, 586 U.S. 392, 415 (2019)（认定每一词语和每一规定均应赋予效力，不得无必要地对其作出使其与另一规定重复或毫无后果的解释）。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领域产生显著影响。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确要求。如无证据表明出版物和演讲具有“ 重大意义 ”，则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

申请人主张以下事项使其符合该标准：其已发表的研究、其在本国一所大学创立学术写作中心、其创立一份学术期刊、开发一门帮助教师改进如何向幼儿教授外语的在线课程，以及其被选中在本国为外语教师教授专门的专业发展和学术培训项目。SCOPS未提供任何分析即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尽管我们同意申请人取得了显著成就，但我们不同意SCOPS关于这些成就具有该领域重大意义的结论。

我们重申，申请人主张其特殊能力领域为应用语言学。

已发表的研究。我们不质疑其工作的原创性，仅剩其是否具有该领域重大意义的问题。就此问题，申请人主张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广泛的引用记录、h指数以及其工作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被学术引用。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包含所主张要素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但她未提供用以比较这些因素中任何一项的证据。即便如此，申请人将其全部出版物的引用总数与一组研究人员进行比较，也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比较个人的总体引用率更适合于最终实质审查，在那里它可作为领域内赞誉和知名度的衡量指标。

根据该标准，更恰当的衡量方式是将申请人某一篇已发表文章（而非其全部作品）的引用情况与其专业领域内其他研究人员的单篇已发表论文进行比较。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规定“ 已发表的研究若引发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且有文件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被高度引用，则可能证明该人对所从事领域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注意到，机构政策此处并未提及其他研究人员的全部作品与申请人的全部作品相比较。相反，USCIS政策侧重于申请人的单篇已发表文章是否相对于该领域其他研究人员的单篇作品被高度引用。而其ResearchGate个人资料、Academia.edu个人资料和AD Scientific Index数据存在同样的问题，即并非该标准下证明其任何单项贡献对更广泛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相关因素。

创立学术写作中心。申请人设立了一个支持单位，旨在帮助研究生和教职人员提高其英文学术论文的语言和清晰度。她主张该中心已被用作土耳其其他机构类似举措的原型。为使该贡献满足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单位的创建和存在对更广泛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其就此主张提交的证据包括其被任命为该中心主任，以及来自该中心或大学本身的其他材料。但记录中缺乏证明其在此处的努力对领域产生何种影响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因此，尽管值得注意，该中心的创建并非满足该标准要求的成就。

创立学术期刊。其次，她指出其创建了一份学术期刊，该期刊通常每年出版两期，并被认定为Web of Science Q4排名期刊。申请人指出，该期刊在十多年间已出版15卷和数十期。关于其在领域内的影响，她表示：“ 通过构思该期刊、建立其编辑政策和国际编委会，并将其发展至Web of Science索引收录的程度，我有效地为语言教育文献增添了一份持久的、开放获取的、全球索引的期刊，这一基础设施贡献持续支持着许多其他学者超越我自身出版物的工作。 ”这说明了创立该期刊的原创性，但未能解释一份基于Web of Science引用影响力在其特定学科类别中排名后25%的期刊如何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在线课程和教授专门项目。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最后主张也存在与其上述主张类似的缺陷，因为几乎没有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说明其努力如何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关于开发一门帮助教师改进如何向幼儿教授外语的在线课程，申请人表示“ 该网络门户以开放获取资源的形式托管这些模块和经过课堂测试的活动，并在项目最终文件中明确作为面向欧洲各地在职项目开发者和政策制定者的示范模式呈现。在实践中，这意味着该项目的数字材料和框架继续被

教师教育项目使用和改编。”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在应用语言学领域产生了任何显著影响。

关于其被选中在本国为外语教师教授专门的专业发展和学术培训项目，她表示其“帮助来自土耳其各地大学的 emerging academics 将欧盟框架整合到他们自己的语言教师教育项目中，增强了超越我母校的机构能力。”尽管她主张这“具体支持竞争性的、同行评审的科学培训活动，因此作为讲师参与反映了我的专业知识在国家层面得到认可”，但她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努力在应用语言学领域产生了何种影响。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贡献在应用语言学领域产生了足够可感知的影响，我们撤回SCOPS在该法规标准下的有利认定。

4.“证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8 C.F.R. § 204.5(h)(3)(viii)的法规要求“证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符合条件的角色可表现为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该组织或机构下属某一分部或部门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意义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在判定该组织、机构、部门或分部是否享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基础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8)(1)。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同上。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7 (E.D. Wis. Nov. 4, 2024)。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的要求，但未提供任何分析以支持该认定。

申请人主张的第一个角色是担任“1....._____~，这家全国持牌的'------,-,----------....,..,.....,...----,---,-----....,.....---.,.,.....,---'质量保证机构的部门协调员，该机构负责评估和认证土耳其的教师教育项目。”她解释说，她于2024年被选为l !大学英语语言教学项目认证的部门协调员。为证明这是一个符合条件的实体，申请人必须表明I._____.~——具体而言是l I大学——享有杰出声誉。作为证明~....---~~杰出声誉的支持性证据，申请人

提供了一份来自._I___.I实体本身而非I I大学的无法辨认的历史网页。即便忽略该网页是关于更广泛组织的历史而非其所在大学的历史，这也不构成独立的、客观的证据以证明I I享有杰出声誉。与另一标准下的自我宣传材料类似，USCIS无须依赖某一实体的自我宣传材料，且“ 我们可能要求比[其]自己的说法更多的东西 ”来证明其享有杰出声誉。参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5 (D.N.J. 2021)。此外，来自其他大学的信息! I也不能帮助申请人证明她在l !大学的某一实体中担任了领导角色。

她还主张自己在l !大学伦理委员会中担任领导角色。在此，由于她主张! !大学是享有杰出声誉的实体，她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她为大学本身担任了领导角色。尽管USCIS政策对法规中“ 组织或机构 ”一语的含义提供了灵活性，但并不允许申请人将大学的更广泛声望归之于其工作的具体下属单位。每个实体都必须根据其自身优劣进行评估，假定部分继承整体的声誉犯了分割谬误。

换言之，如果她担任了领导角色，她必须表明她“ 是（或曾是） ”大学层级体系内的领导者。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8)(1)。USCIS政策规定，申请人主张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所认定实体，必须与享有杰出声誉的实体为同一实体。一个人为哈佛大学一个不知名的小型行政办公室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后转而依赖该大学的声誉来满足杰出声誉要素，这不合逻辑。这样做会使声誉的证据权重与该外籍人士在该具体运营中的角色的实际重要性相脱节。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伦理委员会Iprinciples IUniversity.和指令，但她未解释该证据如何证明她在该大学担任了领导角色。

至于她主张自己曾是._____的成员，并曾在评估学术人员聘用和晋升的教职评审委员会任职，她再次依赖l !大学的声誉，必须表明这些角色对大学整体而言是领导性的。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即大学）的领导者，而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确立某一角色是领导性的。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层级中的位置及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而显而易见。Aravamuthan, 2025 WL I 708126, at *7。

此处的支持性证据包括一封来自该大学教授的信函，反映她是教职成员，并在相关委员会任职约三年。该信函未包含任何关于她所履行职责的信息，也未说明该职位在大学整体层级中的定位方式。

与该委员会有关的唯一其他证据是一份一般性政策文件，表达教职致力于法律和机构合规、不断改进教育和研究以满足全球需求、提高利益相关者满意度和竞争力、维持评估和

认证流程，并培育持续质量改进的文化。但该文件未涉及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也未说明这些成员在大学领导层级中的位置。因此，担任该委员会成员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作为~----------~，申请人指出她在土耳其交流系统内监督大学间的流动与合作。她主张这些任命表明该国排名最高的大学之一在伦理、课程、学术质量和机构合作等核心问题上依赖她的判断。然而，这对于证明她依据法规和USCIS政策在该问题上对大学发挥领导作用帮助甚微。申请人提供了与I I有关的网页打印件，但其中大部分无法辨认。即便是可辨认的部分也不支持她关于其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对大学具有领导性的主张。USCIS政策规定：

在这一标准上，来自对个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具有亲身了解的人士的信函可能对审理人员作出该判定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士对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经验证据必须包括来自雇主的信函。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申请人未指明此类信函作为其在该标准下主张的支持性证据。

至于她在~versity的工作，申请人主张作为._____.，她管理教职的c===J组合，谈判并维护与欧洲伙伴大学的双边协议，并监督来访和出访的教职工及学生流动。但她未指明任何书面证据以佐证该角色，也未提供详细说明其在该角色中职责的具有证明力的材料。申请人仅就此项服务所作的断言不足以证明。Matter of L-R-M-C- & V-A-M-M-, 29 I&N Dec. 757, 758 (BIA 2026)（认定无佐证证据的断言通常不足以满足提交方的证据负担）。

最后，我们处理申请人作为~----------~创始人和主任的角色。正如我们上文所述，申请人为支持其I I在该职位上的角色而讨论的证据包括一封任命她为中心主任的信函以及来自该中心或大学本身的其他宣传类材料。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证据存在一条贯穿线：缺少来自其雇主的信函。USCIS Policy Manual的理由是，前雇主是对个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具有第一手和“ 亲身了解 ”的人士，这些人士“ 可能对审理人员作出该判定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士对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同上。Policy Manual明确规定：“ 经验证据必须包括来自雇主的信函。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由于申请人的主张和所认定的支持性证据未能证明她满足了该标准的要求，我们撤回SCOPS在该要求下的有利结论。

就目前情况而言，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标准（评审和学术文章著作），且她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因而不足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依据该法条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8 C.F.R. § 204.5(h)(3)(i)-(x)的监管标准“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就本事项作出最终实质审查裁定，并特此保留该问题。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我们还保留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正前往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的问题，该问题涉及该法第203(b)(1)(A)(ii)条及8 C.F.R. § 204.5(h)(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存在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